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委任董事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和2021年3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以及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黃偉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吳港平先生(「吳先生」)和金李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吳先生及金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近日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黃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和金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之批復(銀保監復[2021]665號)，自2021年8月20日起生效。同日起，吳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金先生亦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吳先生及金先生之履歷及薪酬詳情已載於該等公告及通函內。

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葛先生」)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自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葛先生于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亦歡迎黃先生、吳先生和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王勇健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